

南 县 志

第 十 一 编

社会风土

（ 初 稿 ）

南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族·宗教	1
第一节	民族	1
第二节	宗教	4
第二章	侨务	10
第三章	帮会	11
第一节	会道门	12
第二节	汉流留	18
第四章	古庙、宗祠、行会、会馆	1
第一节	古庙	1
第二节	宗祠	7
第三节	行会	10
第四节	会馆	13
第五章	姓氏	15
第一节	姓氏录	15
第二节	部分姓氏源流考	16
第六章	方言·传说	20
第一节	方言	20
第二节	民间传说	37
第七章	风俗习惯	42
第八章	职业·家庭	55
第一节	职业	55
第二节	家庭	58

第一章 民族·宗教

第一节 民族

南县是一个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有汉、回、土家、侗、壮、苗、维吾尔、满、彝、瑶等10个民族，计578,233人。其中汉族577,472人，占99.87%；回族675人，占0.116%；其他少数民族86人，占0.014%。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回族人口占88.7%。

南县各民族均系从外地陆续迁入。汉族定居县境的时间最早，分布最繁，分布最广。回族清光绪初始由常德经安乡迁入，嗣后，邻县回民亦有迁入者，多聚居县南（今八百弓乡、三岔河乡、厂窖乡及沙港市乡南部）、县西（今武圣宫乡）一带。其他民族迁入后渐散居。

南县各民族之间关系融洽，各少数民族在与汉族的长期交往中，风俗习惯基本汉化，仅少数回族同胞还保留了本民族的部分风俗。新中国成立后，党的“民族不分大小，政治上一律平等”的政策在我县得到了充分贯彻。三十多年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专业工作者和特级教师。为了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生产，劳动致富，县委统战部在资金、技术、物质等方面提供优惠，并捐赠图书、彩电、款项，在回族同胞较集中的八百弓乡回民村办起了文化室、电视室、娱乐室，修好了学校等。

现据南县第三次人口调查统计,将全县各民族人口情况列表于后。

南县各民族人数分布表

1982年6月30日24时(单位:人)

地区别	汉族	回族	土家族	侗族	壮族	苗族	维吾尔族	满族	瑶族	小计
城关镇	31,822	28				2		6	3	31,861
茅草街镇	9,391	9	1		2			2	3	9,408
三仙湖镇	6,976	4								6,980
水上派出所	3,910	1								3,911
公安直属单位	103			2						105
荷花咀公社	21,822	1	1	1						21,825
九都山公社	21,241			2						21,243
中鱼口公社	27,321	13	2		4					27,340
三仙湖公社	21,588	2				1			1	21,592
游港公社	21,573	8								21,581
下柴市公社	19,145	3	2		3	2				19,155
三岔河公社	17,261	65								17,326
北河口公社	26,880	2	2		1	1				26,886
麻河口公社	26,445	6								26,451
浪拔湖公社	22,664									22,664
牧鹿湖公社	24,729	1								24,730
武圣宫公社	26,807	83	6			3				26,899
厂窖公社	35,834	117	3			1				35,955
八百弓公社	32,935	219	3	6	2		3			33,174
沙港市公社	39,957	80	1	2	1	1				40,042
乌咀公社	38,592	29								38,621
防山头公社	37,529	4								37,633
华阁公社	40,501								3	40,504
河口公社	22,346			1						22,347
合计	577,472	675	21	14	13	11	9	8	7	578,233

(1964——1982) 南县各民族人口比较。增长率表

民 族	1982年人 口普查数 (人)	1964年人 口普查数 (人)	占总人数百分比		1982年比19 64年增长百分 率
			1982年	1964年	
汉	577,472	392,706	99.87	99.925	47.05
回	675	265	0.116	0.067	154.71
土 家	21	1	0.004	0.00025	2000.00
侗	14		0.002		
壮	13		0.002		
苗	11	8	0.002	0.002	37.50
维吾尔	9	14	0.0015	0.0036	-35.71
满	8	1	0.0014	0.00025	700.00
彝	7		0.0012		
瑶	3	6	0.0005	0.0018	-50.00
傣		1		0.00025	
黎		1		0.00025	

第二节 宗教

南县向崇道、佛两教，而寺庙、出家者却极少。回族迁入，伊斯兰教始兴，未久基督教各派亦相继传入。据统计，清末时南县共有教徒约1,700人，其中天主教徒800余人，耶稣教徒450余人，道教徒约250人，伊斯兰教徒近160人，佛教徒20人左右。民国时期，帝国主义为达到精神侵略中国目的，先后有美国、英国、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国籍的传教士来南县活动，他们造塔洗礼，广收道徒，勾结官府，干预词讼。“每遇教民民刑案件，神甫牧师一入公门，则教徒讼胜可操”，以致教民倚此横行，社会为之不安。1926年秋，南县进步青年组织发起冲击教堂事件，受骗教民亦因“革命军兴，知识开通”而纷纷离教，此后外国传教士的行为稍有收敛。截至1949年，全县共有寺庙、教堂52所，教徒1,064人。

解放后，县委和政府贯彻了党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宗教政策，消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废除了宗教迷信特权，保护了正当的宗教活动。教徒经过党的教育，大多投入生产，1959年，各宗教团体基本停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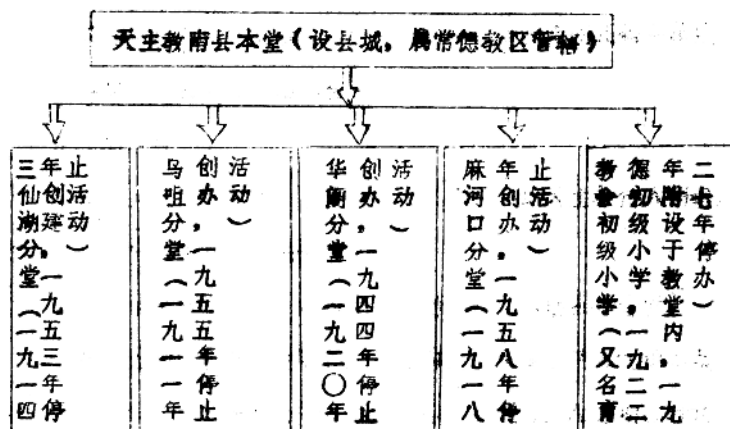
1983年，南洲镇和明山头镇又相继建立了中国基督教南县活动点。

一、天主教

天主教又名罗马公教，基督教三大派之一，亦称“旧教”，清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由该教岳州教区副主教罗安西传入我县。1902年，西班牙神甫程隆德建教堂于九都西堤尾曹家湾。此后，陆续有15名西班牙神甫来我县进行传教活动，共发展教徒1,000余人。

天主教在南县的组织机构示意图



天主教在解放前的主要活动是：每日早晚各做祷告一次，读圣经，练功夫；星期日做礼拜，由宣道员主讲圣经；每年过四个大节日（三月耶稣复活节，五月圣神降灵节，八月十五日圣母升天节，十二月二十五日耶稣圣诞节）。1951年，我县宗教界开展“三自”运动，教徒纷纷投入生产劳动，信徒者逐渐减少。1960年，天主教在南县的活动全部停止。

二、基督教复临安息日会

该会是十九世纪初从天主教分裂出来的一个教派。1919年秋，美国传教师魏雅各偕叶济清传入我县，不久于九都沈公堤创建教堂，正式成立复临安息日会南县分会。分会无下设机构，每年由长沙派美国牧师宣讲圣经两次，共有教徒约40人。

1943年，该会教堂被日军烧毁，教务中断。1948年租民房（位今县印刷厂对面）继续活动。1952年购县城老街王码头民宅2间为教堂，1958年其活动全部停止。

三、耶稣教

耶稣教又名“新教”，基督教三大派之一，比天主教传入稍迟。该教在南县的派系众多，主要有：

南县中华基督教会 原名南县内地会，又名南县福音堂。1904年澳大利亚牧师杜克善和传教士向文登创建于南县九都西樊尾，后陆续设立三仙湖分会和乌咀、班咀、小北洲、六角咀临时传道宣传所。以及教会初级小学（设南县福音堂内），共发展教徒500余人。

该会^人1926年北伐军攻克南县时停止活动年余，1942年因经济拮据而转属美国基督教会，并更名为南县中华基督教明心堂会。1943年日寇陷县，教堂遭焚，教务稍淡。至解放时，信徒减至172人。1959年教务全部停止。

该会规定入教者必先讲道 3 至 6 个月，再登记礼拜，经考试和领洗后方为教徒。

中华基督教南县白蚌口圣洁会 该会又名白蚌口福音堂，1930 年由中华基督教常德圣洁会头子艾光创设。初，租民宅读经讲道；1936 年加拿大牧师啞四兴建教堂后，教务一度兴旺。该会无下设机构，教徒受严密的纪律约束，每周参加大礼拜。外道布道、查经会、晚祷会四次宗教活动，先后有百余人受领洗入会。1958 年，教堂^位在防汛险区被拆除，该会才完全停止活动。

四、真耶稣教

真耶稣教是华人为改变中国基督教徒崇外思想而设立的一个教派，其信仰、仪式与耶稣教无异。1919 年，县人杨干臣发起成立真耶稣教南县分会，并建教堂于西堤正街（今南洲镇机关驻地）。该分会因纯系华人组织，无外籍教徒出入，且标榜“改造人心”和“平民精神”，故发展很快。先后在南县设区会 12 个，发展教徒 900 余人。

1931 年，该会受国民党南县政府通告保护。1950 年，分会及各区会皆停止活动。

真耶稣教在南县组织机构图

真耶稣教南县分会（1919年建于县城）

孙家埠区会，一九四二年	设，位今八百弓乡新立村。	明山区会，一九四〇年	设，位今明山头镇	下游港区会，一九三九年	设，位今游港乡游港村	脉河口区会，一九三九年	设，位今脉河口乡千子红村	武圣官区会，一九三三年	设，位今武圣官镇	厂窖区会，一九三三年	位今厂窖镇	荷花咀区会，一九三三年	设，位今荷花咀镇	上柴市区会，一九三一年	设，位今下柴市乡上柴村	中鱼口区会，一九三〇年	设，位今中鱼口镇	三仙湖区会，一九三〇年	设，位今三仙湖镇	九角咀区会，一九二七年	设，位今九角咀乡立新村	港西子区会，一九二七年	设，位今港西乡群丰村	班咀区会，一九二三年	位今班咀乡常西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又名“回教”、“清真教”，清光绪初随着回族同胞的迁入而传入我县，信教者皆回族和维吾尔族，教徒约150人。该教解放前在同春垅（今八百弓乡回民村）建有“清真寺”一所，有“教长”（阿訇）1人。伊斯兰教以《古兰经》为神圣的唯一的经典，每年有三大节日，即尔德节（开斋节）、古尔邦节（宰牲节）和冒路德节（圣诞节）。教徒必须顺从其主（上帝）——安拉的意志，教长在教内有最高的权利。解放后，我县伊斯兰教曾一度停止活动，1983年恢复，现有教徒421人。

六、道教

道教传入南县较早，据有关文献记载，公元551年，赤沙湖北

滨即已建刹。后香火不绝，道侣代不乏人，逐渐演变为滨湖最有名的道观赤松亭。建置初，道务^日盛，道侣（出家和不出家）达200余人。后逐渐衰落，至解放初，出家道徒减至2人。

南县道侣“正一”派居多，“全真”派极少。“正一”派道士设坛于家。以替死者超度亡魂，为生者祈福福灾营生。1958年，南县道教随着赤松亭改作他用而停止活动。

七. 佛教

佛教传入南县无考，僧侣尼姑，亦为罕见。据统计，清末时全县有僧侣10人，尼姑5人。后略有发展，至1950年，僧尼增至36人。

南县解放前共有佛教寺庙16所，以沙港市乡青树咀洪沾庙最著名，佛教信徒颇多，《南县乡土笔记》载：“南县洪山庙（按：即洪沾庙）……每于岁时伏腊，红男绿女来庙内进香叩福，极形热闹。……信仰观世音为多。”解放后，僧尼还俗，庙宇亦废，至今未复。

第二章 侨务

我县侨胞和港澳同胞多系20世纪40年代外出。据1984年侨情普查统计,县内18个乡、4个县辖镇和地属大通湖、北洲子、金盆3个国营农场分布有侨眷137户,120人,港澳胞眷19户583人。侨胞和港澳同胞分布在17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加入外国籍的84人,国外华侨780人,香港同胞407人,澳门同胞9人;他们当中有高级科学家38人,有经济实力和现代管理经验的实业家16人,有社会地位和政治身份的活跃家21人,其分布情况如下。

现居地	户 数	人 数
香 港		407
澳 门		9
美 国	124	556
加 拿 大	14	55
马来西亚	9	43
新加坡	12	40
印 度	6	37
泰 国	8	30
緬 甸	7	29
印 尼	5	21

现居地	户 数	人 数
日 本	4	16
越 南	4	9
苏 联	2	6
瑞 士	2	6
巴 西	1	6
菲 律 宾	2	5
英 国	3	6

1979年12月30日，由宣传部、民政局及部分侨眷组成“南县侨联小组”，下设办公室，属民政局具体领导。根据中央颁发的“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对全县所有侨眷、港澳胞眷还户进行了走访慰问，纠正了全县因“海外关系”而株连的全部案件，并在招工升学、解决生活和住房困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1979年至1984年，我县陆续接待了回乡探亲的美国侨胞29人，马来西亚侨胞4人，加拿大和泰国侨胞各1人，香港同胞11人，比1979年前回乡探亲的4人增加了10.5倍。

第三章 帮会

第一节 会道门

清末民国时期，会道门组织在弼县竞相发展，风靡一时。据现

有资料统计，全县共有会道门组织41个，分属一贯道、同善社、宗教哲学研究社、三期普渡堂、归根堂、白莲教、紫霞教等七大门派。先后设有2个总堂，20多个支堂，209个分堂和75个家坛，道首达780余人，道徒约15,500人。

我县会道门组织在解放前势力雄厚，与国民党政界、军界、特务、土匪、豪劣联系密切。各组织之间既勾心斗角，力除异己；又狼狈为奸，相互倚援。他们宣扬虚伪道德观念，大搞封建迷信活动，~~骗~~骗财害命，淫人妻女。有的还直接为国民党反动政府控制和利用，打着为民消灾除难的幌子，蛊惑人心，进行反共宣传；或以传道为名，广收道徒，练兵习武，训练和组织反动武装，杀害革命志士。解放后，特别是1953年和1959年，党和人民政府严令取缔各种反动会道门。会道门在南县的组织被彻底摧垮，道徒经过教育，亦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一、宗教哲学研究社

宗教哲学研究社原名天德教，1919年冬由肖昌明（四川人）始创于南县县城。该教溶合儒、佛、道、耶稣、伊斯兰五教教义，确立了自己的“廿字信条”：“忠恕廉明德，正义信忍公，博爱仁慈觉，节俭真理和”，并投国民党政府所好，规定教徒“不得在三民主义及法律规定范围外作任何政治活动”，因而获得了蒋介石的批准和湖南省大小官僚的支持，经国民党中央党部备案后，于1933年正式改名为宗教哲学研究社（简称宗教社），志久组织遍及全国。

该社慈社设长沙，南县县城设有分社，下设县集市大同慈善堂、麻河口养性堂、脱洲子梁公庙和县城东方精神病疗养院、沙港市刘公庙、华阁天地圣教等，另建分堂。家组55个，发展教徒4500余人。社内有文道（即天德道）和武道（即天元道和天一道）之分，宣扬入道练法能消灾去病，刀枪不入，成仙成佛，人民多被其惑。每年最主要的活动是打“春祈秋报醮”，届时敬神、收徒、灰身（将活人烧死，名曰送人升天成佛），献贴，并组建“神兵”，专与共产党为敌。如1930年，道首刘文举率数百名“神兵”进攻由朱德部过路的联湖部队，杀害红军战士数人。解放初，朱德部与香港匪特联系，编造谣言，串联匪徒，准备“趁共产党立足未稳时举行暴动”。1953年，经县人民政府严厉打击后收敛。

二、古佛堂

古佛堂是白莲教的一个分支。1912年传入南县浪拔湖地区，稍后扩散到南。自西而东，在全县建分堂多至40处，教徒约2000人。

古佛堂崇祀盖天古佛，燃灯古佛和普救众生、救世主、黄安、洪钧、七家、太阳、解冤等经书，奉“五德”（仁、义、礼、智、信）为“五德”（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为戒律，以“修身养性，救人劫难”为宗旨。练功分文武，宣扬文功能渡人入仙宫，威神佛；武功可使人避枪弹，拒刀斧。并利用处“龙华会”，做“菩萨生日”“大搞迷信活动，劝人入道，搜刮民财。用所谓“募贤”、“治功”“接

日军焚废，遗址在南洲镇东堤尾。

辰沅会馆 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建，民国三十二年被日军烧毁，遗址位南洲镇泰记街义兴巷（今南县二轻局左侧）。

常德会馆 宣统二年购古松口（今南洲镇建设街朝晖商店后进）旧宅为筹备处，民国二年建常（德）桃（源）沅（江）会馆，民国十七年废于大火，民国二十年重建常桃汉沅会馆（又称常德会馆），民国三十二年被日军烧毁。

湖北会馆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设筹备处，民国三年建馆，现改建为汉南旅社。

长沙会馆 民国五年倡修，翌年兴建，与湖北会馆毗邻，现改作它用。

宝庆会馆 民国六年倡修，翌年兴建，其宽敞华丽，列各会馆之冠。1943年被日军烧毁，遗址位县利民族社后院。

宁乡会馆 民国七年始建，三十二年被日军烧毁。遗址在县物资局东侧。

九澧会馆 民国初期建，三十二年被日军烧废，遗址位县糖果厂。

湘阴会馆 光绪三十三年倡修，民国十四年始建（至民国二十六年尚未竣工），三十二年被日军烧毁，遗址位南洲镇紫东堤。

岳阳会馆 民国十年购基，翌年建，十七年焚于大火。遗址在南洲镇财神巷。

并常年打“伏魔醮”，祈神消灭共产党。1949年11月，同善社南县社首姚汉超与湖北石首匪特联系，串联道徒组织“中国人民自救军”（又名“中国扫寇荡魔军”），企图推翻人民政权，建立所谓“佛国”。后经严厉打击，同善社烟销云散。

四、慈善社

慈善社又名慈善堂，因标榜以“慈善”为本，故名。

该社1913年传入我县三仙湖镇，后陆续在我县设分堂几十个，发展道徒1,000余人。社内分内、外两坛。内坛设堂坛、普坛、纠察、劝善、规过各1人，主坛司教，主持一切秘要道务；外坛设坛主1人（又称坐办），负责社内钱物收支和公开道务。慈善堂的主要活动是打醮和超祖，宣扬入社后菩萨可为道徒消灾。道首兼通过办所谓慈善事业贪污腐化，笼络官绅。后因人民群众识破“慈善”本质，1926年后逐渐没落，解放后被取缔。

五、金丹门

金丹门属归根堂支派，于清光绪时传入我县神堂港地区，先后在神堂港、九都镇、德胜港设3个支堂，发展道徒1,400余人。

金丹门有“西华”和“瑶池”两派，神职道职分道。设永、昌、隆、天恩6个等级，组织机构以瑶池派较复杂。信徒讲“三皈”（皈依法，皈依佛，皈依僧）“五戒”（戒杀生、戒盗、戒邪淫、戒酒肉、戒妄语），倡“修身养性”和“成仙成佛”，并鼓动道徒出家，每日早晚念经拜佛，子、午、卯、酉四时打坐练功，